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03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。2、具體事蹟表。3、推薦名冊。
(1080003897_Attach000.pdf、1080003897_Attach001.doc、
1080003897_Attach00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，
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具體事蹟表(word檔)、佐
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enchi0809@gmail.
com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份至本府教育處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108/01/07



1080000076

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 請將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三) 具體事蹟表請不要裝訂，另佐證資料及參考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作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良師興國網站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